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2020-03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物商企为 Rugby Dragons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业务发展的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Rugby Dragons (HK) Limited(以下简称“Rugby Dragons”)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借款方”)申请总额为港币 2,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以下简称“有关贷款”)。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商企”)作为 Rugby Dragons 全资控股子公司,将其在保证金专户中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为有关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万物商企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且持有 Rugby Dragons 65%股权的控股股东万科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也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Rugby Dragons (HK) Limited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7 日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港币壹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与咨询
股权结构:由本公司间接非全资控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Rugby Dragons 资产总额为港币 336,922,081.56 元,负债总额为港币 168,461,036.88 元,净资产为港币 168,461,044.68 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港币 0 元,利润总额港币 0 元,净利润港币 0 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Rugby Dragons 资产总额为港币 730,547,219.09 元,负债总额为港币 569,075,942.48 元,净资产为港币 161,471,276.61 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港币 0 元,利润总额港币 0 元,净利润港币 0 元。
截至目前,Rugby Dragons 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以及诉讼事项。Rugby Dragons

为香港注册的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无法查询其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产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Rugby Dragons 申请银行贷款 2,000 万港币,万物商企将以其在保证金专户中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为有关贷款提供担保,除提早终止借款的情况外,担保期限为提款之日起 3 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万物商企作为 Rugby Dragons 有关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拓展商业物业管理服务市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万物商企为万科物业控股子公司,有能力向借款方偿付有关贷款。
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5.76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2.0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206.0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75 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 238.46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 12.68%。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生重大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产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600.00 万元至 6,9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0%-15%。
上述 2020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只是公司初步预测,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股东大会,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 6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的有独立董事潘玉忠先生、独立董事于铁刚先生、独立董事赵彦彬先生。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北京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0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54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11,262 万股增加至 15,016 万股,注册资本由 11,262 万元增加至 15,016 万元。前述股本变动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00148 号”的《验资报告》。

结合上述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认为本次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的修订,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所做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05,456,802.79 元,提取盈余公积 20,545,680.26 元,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 184,911,122.51 元人民币,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可分配利润 219,641,137.35 元人民币,公司可分配利润合计为 404,552,259.86 元人民币。

基于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目前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余额等情况,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 150,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16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公司拟派现金分红占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0.73%,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股东大会,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荣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以现有总股本 150,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16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和《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进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05,456,802.79 元,提取盈余公积 20,545,680.26 元,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 184,911,122.51 元人民币,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可分配利润 219,641,137.35 元人民币,公司可分配利润合计为 404,552,259.86 元人民币。

基于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目前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余额等情况,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 150,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16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16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2019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一)公司拟派现金分红占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0.73%,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比例的要求。

公司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计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经营业绩长期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特点和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的前提,做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公司《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公司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只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2019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9.《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 > 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 的议案》

18.《关于制定〈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 的议案》

以上审议的提案分别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提案 > 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 8、9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7 年—2019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 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 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	☒
16.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实际	☒
17.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 的议案》	☒
18.00	《关于制定〈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 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持股股票账户卡、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和邮件请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及: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102206

联系人:张迎春

联系电话:010-80725911

传真:010-80725921

邮箱:lbmdongban@bjgk.com

4.其他事项说明

(1)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应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 1 米警戒线防护,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2)本次股东大会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6.00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方摩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方摩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方摩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方摩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方摩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